

2002~2007年國際田徑總會徑賽規則發展之研究

張惠峰 林明宏

國立中興大學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 2002~2007 年國際田徑總會公佈之田徑規則為研究內容，探討徑賽規則條文修訂之內容，經資料收集分類、歸納、分析及討論，結果發現：徑賽服裝、丈量、跑道測量、風速測量、裁判長、發令、計時及終點攝影、跨欄與障礙賽、接力賽跑以及抗議與上訴等十方面，共有 31 項條文的變更。

本研究所得結果與建議，應對國內田徑運動推展有所助益。

關鍵字：徑賽規則、規則修訂、發展

壹、緒論

一、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1912年7月17日國際田徑總會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成立，1914年在法國舉行年度大會時，提出適用於國際間田徑比賽的第一部國際田徑規則（張博夫，1994）。數十年來國際間的田徑比賽，能夠穩固發展，比賽中沒有重大爭議，乃因各國遵守國際田徑規則的規定參與競技使然。

然而最近十年，國際田徑比賽不斷面臨政治因素、性別差異、業餘參賽、禁藥查緝及商業廣告等問題的挑戰。國際田徑總會為促進田徑運動持續發展，於是，隨著環境變化、儀器器材的進步及因應比賽的需要，修正不合時宜的部份規定，注入新技術的概念，精益求精，力求規則的完整性，並於每隔二年的單數年份（如1993、1995、1997年）召開大會，會中對部份不適宜之規則進行修訂，作成決議；並於修正後次年（如1994、1996、1998年）之4月1日起，開始實施前年大會上修訂的規則條文；此即一般所稱之「每二年規則修訂」。（張惠峰，1998）

綜觀國內各類田徑比賽，我們不難發現常有從業人員因不知規則條文早已變更，尚停留在使用舊規則條例來指導選手或擔任裁判工作，嚴重影響田徑運動之推展，此景令人憂心忡忡。因此，如何隨時掌握最新規則脈動，實為田徑從業人員刻不容緩之第一要務。為了提供田徑從業人員對最新徑賽規則的瞭解，筆者乃根據國際田徑總會頒布之最新規則，歸納多年來擔任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總裁判長的實務經驗。加以多次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及考察奧運會、亞運會、亞洲盃、亞青盃及東亞運動會等累積之心得，詳加分析重大變動之新規則條文內容，盼能對國內田徑運動教學、訓練及裁判執法有所助益，進而能提升國內田徑運動水準。

二、研究目的

據上所述，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2002~2007年國際田徑總會公佈之徑賽規則條文變更內容，以瞭解國際田徑總會徑賽規則發展趨勢，提供國內田徑運動推展之參考。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內容分析法，以2002~2007年國際田徑總會公佈之新版田徑規則為研究內容，首先研議徑賽規則內容，將徑賽規則變更部分之條文歸納及分類，並根據筆者擔任國內大型田徑賽裁判長數十年，所累積之實務經驗，詳加分析與討論，希望能研議出最新徑賽規則條文，並提出實際執行之若干建議，提供田徑運動從業人員之參考。

貳、2002~2007年徑賽規則條文修訂內容

2002~2007年徑賽規則條文變更相當頻繁，為便於分析，特將其重大演變內

容歸納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 2002~2007年徑賽規則條文變更比較一覽表

| 年代 項目 | 2002----2003 | 2004----2005 | 2006----2007 |
|----------------|---|--|---|
| 一、 服裝 | 修訂： 在所有項目的比賽中，選手穿的服裝，必須清潔大方其樣式和穿法以無損觀瞻為宜，其質料必須在水濕時仍不透明，並且不得穿著可能妨礙裁判員判決的衣服。 (規則 143.1) | | 新增： 選手的運動上衣，前後必須相同的顏色。 (規則 143.1) |
| 二、 丈量 | | 修訂： 在規則 1.1 (a) 到 (c) 的所有田徑項目比賽，其丈量須用檢驗合格的鋼捲尺或木尺，或科學丈量儀器等丈量之，或其他的比賽，可使用玻璃纖維的捲尺丈量。 (規則 148) | 新增： 鋼捲尺、丈量棒 (bar) 或科學測量儀器必須有國際田徑總會的合格證明；其各丈量器材之準確性，需經比賽當地政府度量衡主管單位審查合格者，那些所有測量儀器能夠被國家及國際測量標準做複檢。在其他的比賽，可使用玻璃纖維的捲尺丈量。(規則 148) |
| 三、 跑道 測量 | 修訂： 400 公尺及 400 公尺以下各項徑賽，每位選手應在其各別之道次比賽，每一道次寬至少 1.22 公尺至多 1.25 公尺。(規則 160.4) | 修訂： 每一道次寬為 1.22 公尺±0.01 公尺。 (規則 160.4) | 原文後增列：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完成的所有跑道舉行的所有比賽，每道次可以最寬為 1.25 公尺。 (規則 160.4) |
| 四、 風速 測量 | 新增： 風速儀機器必須有適當的保護裝置，以減少任何側風的影響。在使用電子管時，測量風速設計的兩側長度，至少必須兩倍於電子管的直徑。 (規則 163.11) | 原文前新增： 在規則 1.1 (a) 到 (f) 的所有國際性比賽，超音速的風速測量儀必須使用。 (規則 163.11) | 原文刪除新增： 所有風速儀必須有國際田徑總會的合格證書，其使用的測量儀器之準確性必須由國家測量當局所授權的適當機構證實確認，那些所有測量儀器能夠被國家及國際測量標準做複檢。(規則 163.10) |
| 五、 裁判 長 | | 新增： 有關發令中所發生的任何問題，相關的徑賽裁判長，假使他不同意發令團隊所做的判定時，有權做最後判定，但由起跑犯規指示器所查出的起跑犯規者除外。(規則 125.2) | 原文後新增： 除非裁判長判定由儀器所提供的訊息是明顯不正確者除外。 (規則 125.2) |

| | | | |
|------|--|---|---|
| 六、發令 | <p>2003 年新增： 一般徑賽項目，任何起跑犯規之選手，將被警告。每一賽次只允許起跑犯規一次，不會被取消比賽資格。任何一位選手在該賽次中，如再起跑犯規時，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在混合項目上，假使一位選手起跑犯規達二次時，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 162.7)</p> | <p>修訂： 選手在接受完整口令及做好最後預備姿勢之後，只有在發令鎗或核准的發令儀器發令之後，才允許其開始起跑動作。假使依照發令員或叫回發令員的判定，認為該選手未如此做時，將被視為起跑犯規。 (a) 選手在「各就位」或「預備」的口令之後，在合理的時間內，未能做相對應的動作時。 (b) 選手在「各就位」的口令之後，以聲音或其它方式干擾比賽中的其他選手。 註：當使用經認證的起跑犯規指示器時(見規則 161.2 針對儀器的運作細節)，儀器上的數據，通常將被發令員視為最終的判定。(規則 162.6) 新增： 在第一次起跑犯規時，起跑犯規的選手，必須在其相關的道次箱上，放一張黃卡做警告，由一位或數位發令助理，在所有參與起跑的其他選手面前舉黃卡警告，任何選手如再度起跑犯規時，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在未使用道次箱時最後提醒的基本系統 (last mention basic system) (在起跑犯規的選手面前舉黃卡) 同樣必須被遵守。</p> | <p>修訂： 選手在接受完整口令及做好最後預備姿勢之後，在接受到發令鎗或核准的發令儀器發令之前，不可以開始起跑動作。假使依照發令員或叫回發令員的判定，認為該選手提前如此做時，將被視為起跑犯規。 (規則 162.6) 原文後新增： 若起跑犯規非任何選手之責任，可免予任何犯規及必須以一張綠卡向所有選手出示。 (規則 162.7)</p> |
| 六、發令 | | <p>再度起跑犯規時，起跑犯規的選手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在其相關道次箱上放一張紅卡，或在相關的選手面前舉紅卡。 在混合運動項目，起跑犯規的選手將在其相關的道次箱上放置一張黃卡警告，或在其相關的選手面前舉黃卡。任何一位選手第二次起跑犯規時，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在其相關道次箱上放置一張紅卡，或在相關的選手面前舉紅卡。(規則 130.5)</p> | |

| | | | |
|-----------|--|---|--|
| 六、發令 | | <p>新增： 發令主任負責下列工作任 務： (a) 依其意見，對此賽會係最佳狀況下，安排發令團隊的裁判任務，指派發令團隊成員的工作。 (b) 監督發令團隊每位成員工作的執行。 (c) 接獲競賽總指揮的相關口令後，在一切就序、準備開始起跑程序（計時員、裁判員，終點攝影主任及風速測量員都已就序），通知發令員準備發令。 (d) 在計時儀器公司的技術人員及相關主任裁判之間，扮演協調者的角色。 (e) 保存所有起跑程序所產生的文件，包括起跑反應時間的所有文件，及/或假使可能時，起跑波動形狀的訊息。 (規則 129.1)</p> | <p>修訂： (a) 安排發令團隊的裁判任務，在規則 1 (a) 和 (b) 下的比賽，將由技術代表指定那些項目比賽，由國際起跑發令員擔任發令。 (規則 129.1)</p> |
| 七、計時及終點攝影 | | <p>修訂： 手按計時與全自動電子計時被承認為 2 種正式的計時方法。有 2 種： --手按計時 --由終點攝影系統所得的全自動電子計時 (規則 165.1)</p> | <p>增加： 有 3 種計時方法被承認為正式的計時方法： --手按計時 --由終點攝影系統所得的全自動電子計時 --只有在規則 230（賽跑未完全在田徑場內）、240、250 下所舉行的比賽，由晶片感應系統（Transponder System）所得的計時。 (規則 165.1)</p> |
| 七、計時及終點攝影 | | <p>修訂： 終點攝影主任裁判，與兩位助理同時合作，他必須決定選手的名次及其相對的時間。他必須將選手的名次與時間輸入正式表格及在簽名後，將表格傳送給田徑總記錄裁判。 (規則 165.23)</p> | <p>修訂： 終點攝影主任裁判，與兩位助理同時合作，他必須決定選手的名次及其相對的時間。他必須確認這些結果是正確地輸入比賽成績系統，及傳送給田徑總記錄裁判。 (規則 165.21)</p> |

| | | | |
|--------------|--|--|--|
| 八、 跨欄與障礙賽 | | <p>修訂： 選手跨欄時，其腿或足低於欄架頂端橫木的水平面，或跨越非自己跑道的欄架，或裁判長認為其故意以手或足撞倒任何欄架時，均應取消其資格。 (規則 168.7)</p> | <p>新增： 選手如有下列情形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a) 未跨越欄架。 (b) 跨欄時，其腿或足低於欄架頂端橫木的水平面。 (c) 跨越非自己跑道的欄架。(規則 168.7)</p> |
| 九、 接力賽跑 | | <p>修訂： 4×400 公尺接力項目比賽中，第一接力區仍為分道跑，第 2 棒選手必須在接力區內起跑，同樣，第 3、第 4 棒選手也必須在接力區內起跑。 一隊的第 2 棒選手，在通過第一彎道（搶道線）之後，就可切入內道，搶道線處必需劃一條橫跨跑道的 5 公分寬弧線，並在跑道兩側各設置一高度至少 1.50 公尺的標誌旗。 為協助選手確認搶道線，可在每一分道與搶道線的交接點，放置與搶道線相同顏色，高度不超過 15 公分的小圓錐或角柱。 (規則 170.8)</p> | <p>修訂與增加： 一隊的第 2 棒選手，在第一彎道後的搶道線最近端之前，必須分道跑，通過該處才可切入內道。搶道線處必需劃一條橫跨跑道的 5 公分寬弧線，在跑道外側兩端離最近跑道線 30 公分處，各置一支至少 1.50 公尺高的旗子，以做標誌。 增加： 註 1：為協助選手確認搶道線，可在每一分道與搶道線的交接點之前緊接著跑道線上，放置最好與搶道線、跑道線不同的顏色，高度不超過 15 公分的小圓錐或角柱。 (規則 170.8)</p> |
| 十、 抗議與上訴 | <p>修訂： 任何抗議之第一步驟，應由選手本人或其代理人首先向裁判長口頭提出。為使有公平之決定，裁判長認為必要時，可以考慮各種可用的證據，包括大會指定錄影機所拍攝之影片或照片。(規則 146.3)</p> | <p>新增： 或任何其它可用的錄影證據。 (規則 146.6) 新增： 在徑賽項目，假使選手對起跑犯規之判定有異議，並立即提出口頭抗議時，為了保留所有相關的權益，徑賽裁判長可以決定，允許選手在抗議下參賽。 但是，起跑犯規如由起跑犯規指示器所監測出時，則該口頭抗議將不被接受。(規則 146.6)</p> | <p>新增： 除非裁判長裁定，由儀器所提供的訊息是明顯地不正確時除外。當使用國際田徑總會批准的起跑犯規指示器時，抗議提出係基於發令員未做到起跑犯規的叫回。只有已經完成該比賽的選手或其代表有權提出抗議。假如該抗議確認成立時，任何違犯起跑犯規的選手，依據規則 162.7 規定，必需被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 146.4)</p> |

參、分析與討論

一、服裝

比賽時選手服裝五花八門，尤其廠商更是每年推出新款互別苗頭，使觀眾眼花撩亂。尤其，在中長距離中，位於領先的選手群，眾多選手的運動上衣前後不同顏色，往往造成終點裁判計圈判定的困擾，因此，2006 年國際田徑總會特別規定選手運動上衣，前後必須是相同的顏色，往後終點裁判在執行工作上將更容易

辨別，增加判決的公平性。

二、丈量

為了加強每位選手成績的準確性，各種丈量儀器，必須檢驗合格，並指定使用經由各國度量衡主管單位審查有效期限內者，方能作為比賽測量之用，增加紀錄的準確性。

三、跑道測量

根據國際田徑總會 2004 年公布田徑場地設施手冊規定，400 公尺標準跑道其半徑為 36.5 公尺，每一道次寬修改為 1.22 公尺，其優勢在於建造簡單，具有幾乎相同長度的直道和彎道以及標準曲率，可適應於選手的跑步節奏，此外，跑道內可設置投擲項目場地，也可建造一座標準足球場。

四、風速測量

國際田徑總會希望比賽成績準確，除了加強各種丈量儀器標準性外，也希望風速測量儀器應與各種丈量儀器同樣接受各國有公信力之機構檢驗，並且自 2004 年起，要求主辦單位採用更現代化的超音速風速測量儀器，確認風速測量儀器的標準性。

五、裁判長

裁判長應維護比賽規則，於比賽過程中，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一切技術問題時進行裁決。自 2004 年「起跑犯規」實施：第 2 次起「起跑犯規」即取消比賽資格之規定，發令團隊成員執行工作技術要領顯得更重要，因此自 2004 年起規定假使裁判長不同意發令團隊所做的判定時，有權作最後判定，避免誤判情形，但由「起跑犯規指示器」所查出的起跑犯規則不允許變動，除非裁判長判定該儀器所提供的訊息是不正確的。

六、發令

- (一) 起跑動作快慢影響比賽名次甚大，所以每位短跑選手均著重於起跑動作的訓練，無不希望能在鎗聲響後第一個衝出。因此，部份選手會提前開始起跑動作，造成裁判判定為起跑犯規，甚至取消資格。對於是否提前起跑動作，有時發令裁判會因個人主觀判定，影響選手權益。發令鎗響之後，才允許選手開始起跑動作，有選手很快衝出，不判定起跑犯規，有不公平之嫌，判定起跑犯規選手必定感到委屈與冤枉，所以發令團隊成員在執行工作要領方面必須非常迅速又謹慎。2004 年及 2006 年國際田徑總會特別再強調起跑動作，並且希望在比賽時能設有「起跑犯規指示器」協助發令裁判執行工作，起跑犯規指示器與前述丈量儀器相同，應當經檢驗程序，也特別規定使用「起跑犯規指示器」時儀器上顯示之資料，通常都被發令員視為最後的判定依據。

- (二) 2003 年以前國際田徑總會規定一般徑賽項目，個人起跑犯規達 2 次者即取消資格，混合項目起跑犯規個人達三次者取消資格。近年來各國田徑比賽，觀眾人數倍增，電視轉播深受觀眾喜愛，商業及廣告藉此介入，主辦單位及電視公司在廣告方面均有可觀收入。惟在起跑犯規方面，由於選手起跑犯規的耽誤，往往造成比賽必須起跑數次才能成功出發，造成賽程延誤及電視轉播的困擾。所以 2003 年修訂規則規定，一般徑賽項目，每一賽次全體選手只允許起跑犯規一次，不取消比賽資格，然任何一位選手再度起跑犯規，即取消比賽資格。因此大部分的選手，對於起跑犯規需非常謹慎，又要快又要不違規，在技術方面，選手只好加倍努力，提高起跑動作的技巧，而在賽程中時間控制也變得較為準確，電視轉播時間上容易掌握。近年來排球、羽球及桌球等也均在以上種種因素下，不得不改變幾十年來的規定，重新修正。
- (三) 由於起跑犯規次數做了最大的修正，在發令裁判執行工作要領方面亦做了舉黃卡、紅卡及綠卡配套措施。如在第一次起跑犯規選手的道次箱上，發令助理員放一張黃卡做警告，並由另一位由發令助理員，在犯規選手及其他選手面前舉黃卡警告，告知全體選手已有人起跑犯規。任何一位選手如再度起跑犯規，發令助理員將在其面前舉紅卡及在道次箱上放一張紅卡，並取消其比賽資格。常年來在起跑時，有可能發令鎗聲不夠響亮、啦啦隊音響或四周環境吵雜等因素，起跑犯規不是選手之責任，發令助理員須在所有選手面前舉綠卡，重新再來一次，告知此次非選手犯規。
- (四) 由於前述起跑犯規規則的重大修正，所以發令團隊的執行工作要領，顯得必須更加認真謹慎。規則增設發令主任，並明文規定發令主任的任務，發令主任除安排發令團隊的任務，指派發令團隊成員的工作，並須監督每位成員工作的執行情形。對於起跑儀器技術人員，發令主任應扮演協調者的角色，關於儀器所顯示的一切相關文件，發令主任亦須保存備查。

七、計時及終點攝影

- (一) 拜現代科技的進步所賜，近年來一般國內大型路跑已設有晶片感應系統，協助終點計時記錄，自 2006 年起明文規定競走、路跑及越野賽跑等項目，可以將晶片或感應器佩帶在選手的制服、號碼布或鞋子上，使選手不會明顯感到其重量，而晶片感應系統所得的計時可作為比賽正式紀錄。這樣對於大型比賽，具有真正的鼓舞作用，參加者更多，紀錄也更具準確性，惟晶片感應系統成本較高，承辦單位的經費預算將是一大問題。
- (二) 終點攝影主任裁判與兩位助理裁判同時合作，負責決定選手的名次及其相對的時間，全自動電子終點攝影機，愈來愈先進，常常有二位以上選手同時抵達終點的情況，也就是幾乎同時到達終點。終點攝影機所呈現之照片，很難要求終點攝影裁判清楚判定，有時判定引起選手教練爭議，2006 年頒布的新規則特別希望終點攝影主任對於選手同時到達終點這類有爭議性

的判決，應詳細進行確認結果，必要時可請求裁判長作最後判決，才可將成績傳送給田徑總記錄裁判。

八、跨欄與障礙賽

- (一) 跨欄比賽都是分道進行，選手須在自己跑道內完成比賽，並且必須跨越自己的欄架，腿或足須高於欄架頂端橫木的水平面。檢察裁判在執行工作時，以肉眼觀察，以往規定身體全部要在本身欄架上，實際上檢察裁判很難查看，尤其又要看數人同時跨欄動作。於是規則修正後，規定：腿或足可少部分在欄架外側，檢察裁判可仔細觀察各選手是否高於欄架頂端橫木的水平面及有否影響鄰道選手，在執行要領方面，可快速判定選手的動作是否合乎規定。
- (二) 障礙賽跨欄動作與一般跨欄動作相同，選手必須涉過或越過水坑，凡繞行或跳越過水坑之旁側，應視為犯規並取消資格。另外跨越欄架時腿或足可少部分在旁側但須高於欄架頂端橫木的水平面。由於跨越欄架及水坑，有時數十人一起，檢察裁判在執行工作時很難觀察及判定，人多時，難免兩邊選手身體容易在欄架外側越過，規則修正後，裁判可專心觀察選手是否有推擠動作及腿、足是否高於欄架頂端橫木的水平面，作為判定之依據。

九、接力賽跑

4×400公尺接力比賽，2006年頒布之規則在搶道線附近修正以下三大規定：

- (一) 每一隊的第二棒選手，在第一彎道的搶道線最近端之前，必須分道跑，通過該處後才可切入內道，搶道線為5公分寬弧線，選手切入時踩在搶道線上屬合法。
- (二) 為協助選手確認搶道線的位置，可在每一分道與搶道線的交接點之前，放置與搶道線、跑道線不同顏色的圓錐或角柱，高度不超過15公分，建議顏色為橘色（以前圓錐或角柱是與綠色搶道線相同顏色）。圓錐或角柱如前述放置地點亦改為在交接點之前。
- (三) 在搶道線外側兩端離第一及第八跑道線30公分處，各置一支至少1.50公尺高的旗子，以做標誌，不同於以往只在跑道兩側各放一支旗子。
自此圓錐或角柱擺置何處清楚標明，兩側的標誌旗設置地點亦明確，解決了多年來在搶道線上的爭議問題。

十、抗議與上訴

- (一) 比賽中難免會有選手對裁判的判決有所存疑慮，甚至於選手向裁判長口頭提出抗議。裁判長為使判決真正公平，可以提出證據證明，包括使用大會指定的錄影機所拍攝之影片或照片，對於其他非大會所拍的錄影或照片，自2004年起規則規定亦可作為證據，亦即任何人提供的證據，裁判長均可使用，作為釐清事實的依據，並對於有爭議的問題作出公平的判決。
- (二) 假如選手被發令裁判判定為起跑犯規，選手有異議，並立即提出口頭抗議

時，裁判長為了保障參賽者的權益，在不耽誤比賽進行的情況下，可以允許該選手在提出抗議後繼續比賽，但如「起跑犯規指示器」監測顯示發令裁判判決無誤，則該口頭抗議將不接受。2006年規則再規定發令員如未查覺有犯規，雖然已經完成比賽，「起跑犯規指示器」顯示確實有選手犯規，則以「犯規指示器」為準，須對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以維持比賽的公平。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採用文獻內容分析法，分析2002~2007年徑賽規則重大條文之修訂內容，經資料收集分類、歸納、分析及討論，得到下列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2002~2007年國際田徑總會所公佈之徑賽規則，在服裝、丈量、跑道測量、風速測量、裁判長、發令、計時及終點攝影、跨欄與障礙賽、接力賽跑以及抗議與上訴等十方面呈現以下結論：

- (一) 比賽時規定選手的服裝，運動上衣前後必須是相同的顏色，以利終點裁判判定名次。
- (二) 各種丈量儀器，必須檢驗合格，並指定使用經各國度量衡主管單位審查有效期限內者，方能作為比賽測量之用。
- (三) 400公尺標準跑道，半徑應為36.5公尺，每一道次寬為1.22公尺。
- (四) 風速測量儀器應接受各國有公信力之機構檢驗，承辦單位應採用更現代化的超音速風速測量儀器。
- (五) 裁判長不同意發令團隊所做的判定時，有權作最後判定，避免誤判，但由「起跑犯規指示器」所查出的起跑犯規，則不允許變動，除非裁判長判定該儀器所提供的訊息是不正確的。
- (六) 徑賽項目比賽時必須使用「起跑犯規指示器」，每一賽次全體選手只允許起跑犯規一次，任何選手再度犯規，都將被取消資格。對發令裁判亦做了舉黃卡、紅卡及綠卡的配套措施，並增設發令主任，明文規定其安排、指派、監督、協調及保存文件備查的角色。
- (七) 2006年起規則將競走、路跑及越野賽跑等項目，使用晶片感應系統所得之名次及計時成績，可作為比賽的正式紀錄。
- (八) 全自動電子終點攝影機，呈現選手名次相同情況，為解決此爭議性的判決，2006年再規定終點攝影主任應詳細確認結果，必要時可請求裁判長作最後判決。
- (九) 跨欄中新規則規定腿或足可少部分在欄架外側，檢察裁判可專心仔細觀察各選手是否高於欄架頂端橫木的水平面，及有否影響鄰道選手。障礙賽跨欄動作與一般跨欄動作相同。
- (十) 4×400公尺接力比賽，新規則修正三大規定：

- 1.第二棒選手，在第一彎道的搶道線之前必須分道跑，通過該處後才可切入內道，搶道線為5公分寬弧線，選手切入時踩在搶道線上屬合法。
 - 2.為協助選手確認搶道線的位置，可在每一分道與搶道線的交接點之前，放置與搶道線、跑道線不同顏色的圓錐或角柱，高度不超過15公分，建議顏色為橘色。
 - 3.在搶道線外側兩端離第一及第八跑道線30公分處，各置一支至少1.50公尺高的旗子，以做標誌。
- (十一) 有選手抗議時，裁判長可參考任何各種可用的證據，包括非大會所拍的錄影或照片等，力求判決真正公平。
- (十二) 當發令裁判判定選手起跑犯規，選手提出口頭抗議時，裁判長可以允許該選手繼續比賽，但如「起跑犯規指示器」監測發令裁判判決無誤，則該口頭抗議將不被接受。

二、建議

- (一) 2002年至2007年國際田徑規則，隨著環境變化、精密儀器的進步、商業廣告及比賽的需要大幅修訂，諸多重要條文均與往昔大不相同，唯有全體熱愛田徑運動的工作者，不斷吸收新知加以融會貫通，並力求推廣與不斷改進，方能促使田徑選手在公正合理條件下參與公平競爭。
- (二) 在精密儀器方面，希望承辦比賽相關單位，除了準備標準的比賽器材，對於全自動電子終點攝影機、風速測量儀及起跑犯規指示器等均應視為基本配備，並具一定的標準，進而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協助選手締造佳績。冀盼國內各界田徑裁判、教練及選手，對於近年來最新修訂規則條文必備的了解、熟練及經驗，理當努力充實。
- (三) 全國田徑協會應多舉辦教練或裁判講習會，介紹最新田徑規則，尤其在各項比賽裁判或技術會議時，應統一明確宣布新規則，以提醒裁判執法及教練、選手之注意。
- (四) 近年來田賽規則也有大幅度的變動，應再收集相關資料進行探討，可列為後續研究的重點。

引用文獻

- 張博夫(1994)。《國際田徑規則釋疑》。台北：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
- 張惠峰(1998)。徑賽規則新動向。《興大體育》第三期，89-100頁。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2002), *IAAF Handbook 2002-2003*, Monaco:2002.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2004), *IAAF Handbook 2004-2005*, Monaco:2004.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2006), *IAAF Handbook 2006-2007*, Monaco:2006.

The Study of Development for 2002~2007 Competition Rules of Track Events Amended by IAAF

Chang Hui-Feng, Lin Ming Hu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2002 ~ 2007 competition rules of track events amended b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A research method of content analysis was used for analyzing and discussing in this study. The results founded that there were significantly modifications in ten areas with 31 rules, including clothing, measurement, track measurement, wind gauge measurement, chief judge, start, timing and photo finish, hurdles and steeplechase races, relay races, and dispute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and suggestions, this study shall be a great value for developing track and field in Taiwan."

Key words: competition rules of track events, amended rules, development